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八四二八七七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二

## 目錄

禁毒專員提醒市民外遊切勿替人帶毒	一
特別車牌四十個周末拍賣	二
中學中文書展周六香港教師中心舉行	三
建築業安全獎勵計劃	三
紀律人員薪俸委員會成員訪懲教署	四
一九八九年物業檢討報告明起發售	四
當局了解東華三院關注成立醫管局	五
觀塘交運會談東隧通車安排	六
元朗市委會明會議員提問十二項	六
立法局會議員考慮撥款申請	七
區議會供水：：：：：：：：：：：：：：：：：：：：：：：：：：：：：：：：：：：：：：：	七
兩區暫停供水：：：：：：：：：：：：：：：：：：：：：：：：：：：：：：：：：：：：：：：	八
東區專員促請居民積極參與管理大廈	九
有關外國律師會四人今獲委任	十
交提名委員會	十四

頁

## 禁毒專員提醒市民 外遊切勿替人帶毒

禁毒專員麥樂賢今日（星期二）提醒市民外遊時必須慎防毒販引誘，以免成為毒品帶家，抱憾終身。

他是鑒於近期本港居民因觸犯毒品罪行而被外國執法機構拘捕的案件有所增加而作出上述呼籲。

麥樂賢說：「無知和貪婪的旅客往往是有組織販毒集團獵取的對象。」

「帶毒所獲得的報酬大多十分微薄，可能只是一、兩千元和一張免費機票，但一旦被捕，所需付出的代價却會十分鉅大。」

「在一些國家，販毒必定被判死刑，而被判在十分簡陋的監獄內服刑長達二十五年亦是至為普通。」

麥樂賢指出，由於毒品問題近年已引起全球關注，國際間亦已加強合作，許多國家均採取積極掃毒行動，並加重刑罰，對付毒販。

他並表示得悉有些少量毒品的帶家，更是被販毒集團出賣，向有關執法機構舉報，以便分散海關人員的注意，使攜帶大量毒品的帶家得以逃過法眼。

自一九七九至八八年的十年內，共有四百三十五名本港居民因觸犯毒品罪行而在外地被拘留。

麥樂賢透露，這些在外地被拘捕的人數，過去兩年都有顯著增加，八七年是八十人，八八年增至八十七人，但在八五年和八六年，則分別只是四十人和二十七人。

他說，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二百三十多名本港居民因販毒罪行而被羈留或監禁在二十二個國家，其中三分之二是在泰國、法國、日本、美國和荷蘭。

故此，麥樂賢特別向市民提出下列忠告，以防毒販有機可乘：

- \* 不要隨便替人攜帶行李物件，除非確實知道行李物件內並無任何毒品或違禁品。
- \* 不要誤信「那個國家可合法使用毒品」的謊言。所有國家均嚴禁非法使用藥物。
- \* 不要誤信「你不是海關人員所注意的那類遊客」。

\* 如果遇到有人向你兜搭帶毒，應即向警方或海關人員舉報，否則販毒集團便可攫取一切利益，你則要冒險及承擔一切後果。

此外，他亦強調本港對販毒已制訂嚴峻法例，最高的刑罰是終身監禁和罰款五百萬元。

藏有危險藥物亦可被判入獄三年及罰款一萬元。

他呼籲市民若發現可疑人物販賣毒品，可向警察毒品調查科（電話：五一二七一或三四一）或香港海關（電話：五一四五六—八二或五一八五二—四三七）舉報。

#### 四十個特別車牌周末拍賣

運輸署定於本星期六（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假香港大會堂高座九樓演奏廳，拍賣四十個特別車牌號碼，得款將撥入獎券基金作慈善用途。

各特別車牌號碼如下：

EA 708	EA 128	DZ 777	EA7889
EA8681	DA 728	EA 139	EA2516
DF 25	7832	EA9809	AK 357
EA6378	EA2318	BK 136	EB 823
EA 911	DZ9283	1986	DZ 8
BY 892	DY 2	EA6618	BB6662
535	EA 143	AA 337	EA1398
EB 339	EA 688	DC 735	EA5292
AA 350	389	CG9800	AK1631
DZ 111	EA 776	EA7741	EA9899

投得車牌者須於拍賣後即時以支票付款，並應注意該車輛登記號碼只准用以登記其名下的車輛，登記手續亦須於十二個月內辦妥。

倘若車輛登記號碼須登記於有限公司名下，則買主必須於拍賣後立即出示公司註冊證書。

是次公開拍賣特別車牌號碼，是運輸署自一九七三年五月以來的第一百三十八次。

## 中學各科中文書籍展覽會

周六在香港教師中心舉行

由立法局議員司徒華擔任主席的中文課本委員會星期六(五月廿日)上午十時在北角百福道香港教師中心一零三A至C室舉行中學各科中文書籍展覽會。

展出的中文書籍超過一百一十套，由大約三十家出版社出版，是中文課本委員會向政府建議的「出版中學中文課本獎勵計劃」第一期工作完成後所出版的課本。根據該計劃為中學各普通科編寫的中文課本，可於本年九月供學校選用。

展覽會歡迎各中學校長和教師參觀，以便認識新課本和現行「中學適用書目表」上所列出的各科中文課本。

教育署署長李越挺於當日上午十時主持展覽會開幕儀式。

###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星期六(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在北角百福道四號香港教師中心一零三室舉行的中學各科中文書籍展覽會。

###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完——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的頒獎典禮，將於本星期四(五月十八日)在尖沙咀新世界酒店舉行。

主禮嘉賓包括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主席何世柱、勞工處處長夏文德、及香港建造商會會長張金龍。

該項獎勵計劃由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建造業安全工作小組委員會，及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聯合舉辦。內容包括「傑出安全督導員」比賽、「安全地盤」比賽、及「看圖安全」爭霸賽。

### 編輯注意：

頒獎禮將於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尖沙咀新世界酒店二字樓四季廳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 紀律人員薪俸委員會成員訪懲教署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今日（星期二）參觀懲教署轄下的赤柱監獄和職員訓練院，了解該署的工作和職員訓練的情況。

該四位常務委員會成員為主席施偉賢、委員鄭明訓、尹力行和張炳良。鄭明訓是一般紀律人員小組委員會主席。

在懲教署署長陳樺碩陪同下，一行人等首先參觀赤柱監獄，該監獄高度設防，收容刑期較長的犯人。

在巡視監獄內的多個工場時，他們獲悉犯人在獄中均需從事不同類型的工業生產，包括製衣、木工、印刷、絲印、造鞋等。

他們又參觀了囚室、醫院、廚房等設施。

接着又前往為懲教署職員提供各項所需訓練課程的職員訓練院，參觀體育室、室內練靶場、操場、模擬法庭和課室。

訪問期間，常務委員會各成員亦與懲教署署長陳樺碩、副署長許德善及高級職員就該署及員工所關注的多項事情進行討論。

這是常務委員會成員本年度首次訪問懲教署，該署稍後會安排另外兩次訪問。

—————

編輯注意：常務委員會成員訪問懲教署的圖片經傳真機發放並置稿箱備取。

———  
完———

#### 一九八九年物業檢討報告明起發售

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編製的「一九八九年物業檢討報告」將於明日（星期三）起發售，每本六十五元。

發售地點為中環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

檢討的初步結果摘要已於二月一日發表。



### 觀塘交運會談東隧通車交運安排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將於星期四（五月十八日）舉行會議，會上委員將聆聽為應付東區海底隧道啓用的新行車路綫，及擬議中的公共交通配合服務安排。

會議亦會就一份檢討本地船隻的管制、發牌及安全事宜的諮詢文件發表意見。其他議程尚有九龍區交通控制系統進展報告及觀塘交通及運輸計劃進展報告。

—————

### 編輯注意：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定於本星期四（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四樓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元朗市委會明會議

元朗區議會屬下市鎮設計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明日（星期三）舉行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將徵求各委員通過三項工務工程計劃，以便改善元朗市區邊緣及鄉郊環境。委員會亦會討論一項工程建議，在橫洲水庫與天水圍發展第一期之間設置水務專用範圍。

—————

### 編輯注意：

元朗區議會市鎮設計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會議定於明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立法局明日會議 議員提問十二項

立法局議員將於明日（星期三）的會議上提問十二項問題和考慮六項條例草案。共有五項條例草案會恢復二讀辯論，其後便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和進行三讀。

它們是一九八九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和一九八九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及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九年撥款條例草案會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和進行三讀。

此外，布政司會根據長俸（增加）條例和撫恤孤寡恩俸（增加）條例提出兩項動議。

議員亦會討論立法局首席議員李鵬飛所提出有關越南船民的動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局鑑於越南船民甄別政策是否可以奏效，須視乎能否把所有經證明並非難民身份的船民成功遣返越南，及協助所有難民移居海外，現謹促請英國政府履行其責任，發揮領導作用，積極推行有效的遣返措施，以及率先收容更多滯留本港的難民。」

— 完 —

## 區議會委員會考慮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轄下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三）舉行會議，考慮來自各社團之三十八項撥款申請，以舉辦文康體活動。

屯門節籌委會又向委員會申請撥款三十萬元，作為本年度舉辦之大型區節之用。同時，委員會亦將考慮屯門體育會及新界學界體育協進會屯門區分會之撥款申請。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代表會在會上介紹其辦事處本年度工作計劃綱要。



### 東區專員促請居民 積極參與管理大廈

東區政務專員楊耀聲今晚（星期二）籲請業主及居民積極參與私人多層大廈的管理工作。

約八十名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成員剛修畢一項由東區政務處和港島東區大廈協會合辦的大廈管理課程。楊耀聲是在主持結業儀式時作出上述呼籲。

他說，大廈管理的工作是由所有小業主共同承擔，然而政府近年來非常積極地推廣大廈管理事務。

他詳述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時指出，政務總署自一九八五年開始逐步在每一個行政區內成立大廈管理統籌小組，為市民提供諮詢服務。

他說：「當局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更推出草擬新公共契約的指引，又着手草擬修訂多層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條例。」

他續說，政府在去年十一月成立一個由大廈管理專業人士和有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向政府提出意見，以便採取適當的措施，設立一個更有效的法律架構，使業主可以循適當的途徑去管理大廈。

楊耀聲強調，除了政府的努力外，業主和居民本身的積極參與，發揮互助精神，亦是同樣重要。

他促請學員將所學到的知識及經驗帶給其他業主和居民，合力推廣完善大廈管理的信息。

這項訓練課程向學員講解多項有關大廈管理的問題，其中包括大廈公共契約、違例建築物、公共地方環境衛生及大廈保安問題等。

— 完 —

## 有關外國律師行諮詢文件引起關注

律政司馬富善指出，政府就外國律師行問題而作出的諮詢文件，自兩周前公布以來經已派出約三千六百份。

馬富善今日（星期二）在香港建築師學會一個午餐會上表示，諮詢文件引起相當大的關注。

他說：「我們收到很多關乎細節的好評，亦接獲有建設性的批評。」

「我們對於這些評論感到歡迎，並且期望收到更多意見。」

律政司表示，政府希望鼓勵明達的意見交流，不單只限於法律界人士，而是包括其他專業人士、外國律師和使用律師服務的委托人的意見。

他說：「我們在所有細節上都抱著開明的態度。」

政府劃定三個月為文件的諮詢期，有關意見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交。

馬富善說，政府就外國律師行所作建議，是屬於專業行業國際化這個世界性趨勢的一部分。

他說：「我們視這個為一種健康的發展，因為這確認香港作為一個世界性金融及貿易中心的日益重要性。」

「外國律師行在香港出現，清楚表明香港經濟的實力和朝氣；和它對自由貿易所抱的態度。」

「同時，我們清楚認識並且毫無保留地贊同法律界人士要維持其獨立性、促進最高的專業水平以及為社會提供高效率 and 有效服務的意願。」

「我們相信我們的建議符合所有這些目的。」

政府就外國律師行所作的建議如下：

（甲）與律師會協商後建立一套法定制度，明文制定由首席按察司批准外國律師行在港執業的標準；

（乙）與律師會協商後訂立一個制度，授與律師會明文規定的權力，使能對外國律師行行使執行紀律的權力，而這項權力與律師會目前對香港律師所行使者相似；

(丙)容許外國律師行吸納可以處理香港法律事務的香港律師為合夥人或僱員。

律政司說，建議是在去年八月公布，但只是一項廣泛的建議，明顯地有須要具體充實以便清楚顯明其效果。

因此，在五月二日，政府發表一份諮詢文件，詳細列出該項政策建議可能實施的方法。

他指出，自從該建議在去年八月公布以來，香港律師會委員會曾就建議中容許外國律師行聘用香港律師或與香港律師合夥這一個特別範疇時表示了好些疑慮。

他說：「我相信這份諮詢文件經已針對了律師會所表示的疑慮，而當大家透過諮詢文件所列出的細節而考慮該建議時，便知道該建議會合理和合邏輯地提高香港現有的法律服務。」

在制定有關外國律師和外國律師行的管制計劃時，政府考慮到幾個要點。

律政司說：「首先，我們希望建立質素上的管制，以確保只有那些誠實公正、聲譽良好和可以對香港作出貢獻的外國律師行，才可能在港執業。就像我們對申請認許為本地律師者的要求一樣，我們希望確保所有申請在香港獲認許為外國律師者俱為適當人選。」

「其次，希望把握機會來港工作的外國律師，必須遵照香港的規則辦事。換言之，他們必須遵守本地律師業所遵守有關道德、執業和紀律方面的規則。」

「第三，我們盡力確保外國律師不會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換句話說，在外國律師行中，只有香港律師才可以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

「最後，我們盡量在何謂合理與何謂必須之間取得平衡，才對律師會的監管權力作出建議。我們心目中的首要原則是，我們面對的是專業人士，對他們來說超越其專業範圍的行徑，後果極為嚴重。」

「這些特定的監管規則是基於我們相信專業人士會緊守其專業操守而訂定的。我們並不認為律師會須要用有甚於監管本地律師行的本港律師的態度，而亦步亦趨地監視外國律師，或作為外國律師行僱員或合夥人的本地律師。」

馬富善說，他知道有人擔心該建議會對其他專業有甚麼含意，以為建議暗示着政府有意干預各專業團體的獨立性，以控制他們的專業。

他保證事實並非如此，而「該建議對於其他專業絕無含意」。

他說：「建議是針對特別存在於本地律師業與及外國律師之間的一個特殊情況的。」

談到諮詢文件中一些特別建議時，馬富善說文件中建議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

(一)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以規定外國律師不可以就香港法律的任何範疇提供意見，從而使現行的行政禁制變成一套清楚的法定禁令，如有觸犯即會帶來嚴厲懲罰。

(二) 除非法院確信有關的外國律師具有至少五年經驗，並符合其他規定，否則不會批准他在港執業為外國律師。惟該項「五年」規定並不適用於香港永久居民。換言之，比如一個香港年輕人在加拿大獲得當地律師資格，則可以回香港申請認許執業為外國律師，而毋須在加拿大執業五年。

(三) 除非法院確信有關的律師行符合其他規定，並曾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執業至少十年，而且在當地享譽甚隆，否則不會批准該律師行以外國律師行的資格在港執業。

(四) 現時在香港執業的所有外國律師和外國律師行都要遵守有關認許及註冊的規定。這些外國律師和外國律師行將獲足夠時間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提出律師會就外國律師及外國律師行而可能制定的規則如下：

(一) 外國律師行應至少有一名外國律師合夥人為駐港合夥人，這名駐港合夥人除符合其他要求外，應每年在香港通常居住至少一百八十日；

(二) 外國律師行不應接納年資少於十年的香港律師為合夥人；

(三) 外國律師行不應聘任年資少於五年的香港律師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

(四) 擬聘請本港律師處理香港法律事務的外國律師行，應有一名香港律師為合夥人，而每有三名本地律師僱員，便應至少有一名香港律師合夥人；

(五) 外國律師不論屬於外國或本地律師行，俱不得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不論該律師行是否有香港律師僱員或律師合夥人；

(六) 受聘於外國律師行的香港律師，在提供香港法律意見方面，祇應向該律師行的香港律師合夥人負責；

(七) 每間吸納香港律師為合夥人或僱員以提供香港法律服務的外國律師行，必須備存一本有關提供香港法律意見的紀錄冊；及

(八) 律師會如果有理由相信任何檔案或文件載有與提供香港法律意見的有關資料，可以要求任何外國律師提交該些檔案文件與上述法律意見紀錄冊，以供查閱。

馬富善向香港建築師學會致辭後對記者稱，政府就外國律師行所作建議，為委托人帶來的益處是能夠獲取更有效率的法律服務。

他表示，讓使用法律服務的人能夠在一間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較於要他們分別前往兩間律師行聽取意見，前者實更有效率。

他說：「管制計劃有超過一個層面，其專業層面是將外國律師行和外國律師納入一套清楚界定的管制計劃之內，這樣從專業角度來看是有益的；而讓所有律師在同一套制度下運作，並且受同一套規則所監管，最終來說是對社會有益的。這是其中的一個層面。」

他說：「我經已講述了建議對於委托人帶來的益處。」

在馬富善的演辭中，他提到政府收到很多對於諮詢文件中的實施細節而表示的好評，亦接獲一些有建設性的批評。

被問及那些是甚麼批評時，馬富善回答說：「有些人對於工作經驗的要求標準表示關注，有些人認為要求訂得太高，我們將會研究這問題。」

他所指的是建議中對於作為外國律師行僱員或合夥人的本地律師所須達到的工作經驗水平。

根據政府所作的建議，外國律師行不得與少於十年經驗的香港律師合夥；亦不得聘用少於五年經驗的香港律師，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

編輯注意：律政司的演辭原文經已放置新聞處稿箱備取。

— 完 —

#### 期交提名委員會 四人今獲委出任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二)宣布，港督已委任賈世德、郭炳聯、包賢雅及潘永祥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由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第三屆周年大會終結為止。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於本年五月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局將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八名會員董事、四名獨立董事及擔任當然董事局成員的行政總裁。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將於本月稍後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正式批註生效。

新的章程規定將有一個提名委員會，以提名每一年參加競選期交所董事局會員董事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由四人組成，他們為一名獨立董事、兩名期交所的非董事成員，及一位非經紀的獨立人士。第一屆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港督委任，其後的提名委員會將由董事局自行委任。

林定國說：「提名委員會將負責提供一份均衡而足以代表期交所會員利益的候選名單，連用四位代表公眾利益的獨立董事，這可確保期交所董事局能依據證券業檢討委員會提議成為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組織。」

賈世德為香港渣打銀行的香港總經理。他是期交所獨立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賈世德曾任現已解散的期貨交易委員會委員。

郭炳聯是忠誠期貨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香港期貨交易所會員。

包賢雅是浩威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亦是香港期貨交易所會員。

潘永祥為執業會計師及立法局議員，他曾任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曾就香港期貨交易所重組作出建議。

— 完 —